

湖北省政府稿

稽催登記

774號

代電

送達機關

國防部

別類

附件

公文

馬本府我時損失船艙電

賜發証照書由

秘書長

核稿

王

主席

五、五、六

廳長

五

喻毓南

處長

石

陸燕林

檔案	去文	年	月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字第	1654	五月	又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號	號	八	又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用	校	繕	判	送	擬	交	辦
		發	印	對	寫	行	核	稿	辦	辦

470

本局... 陽... 收... 已...

代電

國防部參謀總長陳鈞鑒：案據本府航業局轉准交通部長江航政局

監登漢字第167号代電開：查我特船舶應徵損失請予賠償依以規定及

檢送在征受領証如當時未取得受領証應由原征用機關確實証明該建

華甘船舶係在征損失仍應向原征用機關取具征用証明文件補送過局後核

轉在檢送原送損失調查表電話查照辦理為荷當由查本府航業局船舶

係在征損失第二十九兩我長官司令時迭次電話諭令交據軍用均遭炸

毀沉沒當時軍事緊張刻不容緩致未取得証明文件惟該局先向呈報本

府有案現航政局將該局所送我特船舶損失調查表按還一次取得當

時軍子長官征以否則不予辦理茲附以船舶損失調查表一份明此電

136

（印州船舶損失調查表）
核發證明書以候
所為
湖北省政府
萬〇〇〇
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公文繕單

備 談

送交年月日時

主任

許新元

科長

秘書

任燕林

總收文

子

四月十二日

上午十時

五月廿五日

下午十二時

號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由 事 文 來

處
長

廳
長

主
席

祕
書
長

字
第

號

別 文

公 函

機 送
關 達

國防部

別 類

件 附

為本府航業局我付損失船舶圖語

賜予核發證明書由

本府會計室
秘書科
の
詩

解
の
文

改
用
代
電

喻
毓
南

胡
知
新

廣
美
宗

竺
燕
林

星

の
月
六

廿

國 民 華 中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用 校 繕 判 送 擬 交
發 印 對 寫 行 核 辦

檔
案

去
文

字
第

字
第

號

號

公函

案据本府航業局轉准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監登簿字第1637号

代電開：「查我特船舶——云云——請查此種理由前等由查本府

航業局船舶均係在

責任重第六九兩我區長官司令時迭次電話諭令軍用換表當時

軍事處常察時刻不容緩致未取得証明文件惟該局先已呈

報本府有案現航政局將該局所照送我特船舶損失調查表茲

送交該局當時軍事官宜証明否則不予辦理茲附上船舶損失調查

表一份用特函達

查照賜予核實証明書以便轉拆至細石謹

以政

國防部參謀總長陳

附船舶損失調查表二份

主席高○○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錄就後請即航寄南京
鄂省府立了外徐主任
鳳松以好

特00
運00

延循

湖北

稿府政

140

文書		事由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處長	
89號		為自古代		以自由		七		七		七	
稽催登記		錫		核		核		會		擬	
代電		送達		核		核		會		擬	
冬連托古		別類		核		核		會		擬	
4折		件附		核		核		會		擬	
1922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判		時文辦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66.

代電

國防部參謀總長陳鈞崖：素振中將航季自三六
年七月二十日航初子節八二子季至初七查奉台戰時
船舶損失前准交通部通知以區航波而望於漢字東
子代電以戰時船舶之徵損失係各航係依照規定
在檢送之徵受領証如當時未取以在徵受領証之由
案徵用機關確無証明屬實以爲理由當以奉令航
船損失係於戰時軍子案壯時奉六九兩戰區陳司
令長官當令并末取以受領証悉以鈞府特准
案統在是迄今由及未蒙發下特抄具戰時船舶損

失調表存案此星核用電轉送黃德記
以便呈請核復此查李府航業占戰時船舶
損失情形前經省建二村字第1654號電呈請
鈞核核查証明其在卷五核前情請自檢同是
際調表一份電送省核此賜查核為禱
職三表。

湖北省航業局發呈

中華

航智

六八七六
二十九

事由

為查呈本局戰時船舶損失調查表一案請轉請發給證明以便賠償由

查本局戰時船舶損失均經先後報請

鈞廳暨函請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轉請賠償在案茲准航政局

監登漢字第1637號寅感電以戰時船舶應征損失請予賠償依照規

定應檢送應征受領證如當時未取得應征受領證應由原征用機

關確實證明等由查本局船舶損失係於戰時軍事緊張時奉六

九兩戰區陳長官司令電令並未取得受領證現陳長官司令為國

防部參謀長兼陸軍總司令以上被征損失船舶業由本局發請

省府呈請參謀長兼陸軍總司令陳賜予發給證明迄逾時已久未

蒙發下特抄具戰時船舶損失調查表一份發請

鈞座就近逕向國防部參謀長兼陸軍總司令陳請予發給軍事征
用各輪損失證明書以便呈請賠償

謹呈

廳長 譚

附戰時船舶損失調查表一份計十二頁

職 銜

疏

南

